

证券代码：838314

证券简称：华仪电子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30号

收到日期：2022年8月22日

生效日期：2022年8月18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主体
陈道荣	其他（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	时任实际控制人
陈孟德	其他（公司时任董事长）	时任董事长
屈军	董监高	时任董事、总经理
周丕荣	其他（公司时任监事）	时任监事
李阿青	董监高	时任财务总监
林朝	其他（公司时任监事）	时任监事

张群娇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	-----	---------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子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公司资金被原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华仪电子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募集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事项，违反了 2013 年《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2013 年《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构成 2013 年《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述“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时任实际控制人陈道荣，筹划、授意并指挥他人从事资金占用，构成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时任董事长陈孟德，未有效管理华仪电子，在相关定期报告上签字，作为董事会成员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董事、总经理屈军，知悉、参与资金占用事项，在相关定期报告上签字，作为董事会成员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时任监事周丕荣，知悉、参与资金占用事项，在相关定期报告上签字，作为监事会成员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财务总监李阿青，知悉、参与资金占用事项，在相关定期报告上签字；

前述人员是华仪电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监事林朝，知悉、参与资金占用事项，在相关定期报告上签字，作为监事会成员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董事会秘书张群娇，在相关定期报告上签字；

前述人员是华仪电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五条、2013年《管理办法》第六十条、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决定：

对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5万元罚款；

对陈道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对陈孟德、屈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

对周丕荣、李阿青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对林朝、张群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0号所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处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至备案。

公司前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尚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将实时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披露。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0号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